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政文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政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蘇政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5月27日入監執行，於109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且經檢察官提出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於聲請書內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聲請書內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皆無二致，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衡以加重其法定

01 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  
02 負擔罪責」，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認本案應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  
05 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威士忌4  
06 杯後，約30分鐘隨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闖越  
07 紅燈經警攔查，第2 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  
08 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MG/L），數值非低，對  
09 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  
10 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  
11 「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12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  
13 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  
14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何惠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606號  
19 被 告 蘇政文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7巷40弄  
21 11之44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蘇政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  
27 度中交簡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  
28 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蘇政文猶不知悔改，其於1  
29 13年9月15日1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與東光路  
30 交岔路口附近之「野鳥小吃部」內飲用威士忌酒4杯後，竟

01 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  
02 低，於同日20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中市  
04 中區中華路2段與公園路交岔路口時，因闖越紅燈而為警攔  
05 檢，發現蘇政文酒氣甚濃，遂於同日20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  
06 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  
07 克，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政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3 本及公共危險偵查相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17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18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0 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並非一時失  
21 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  
22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4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29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30 檢 察 官 王堂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02 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